

三门县许家塘土方回填及三江口上游清淤项目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4-117)

招 标 人：三 门 县 海 港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代 理 人：三 门 县 海 川 工 程 技 术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行 业 监 管 部 门：三 门 县 水 利 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三门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4-117

项目名称：三门县许家塘土方回填及三江口上游清淤项目

招标人：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金叶林

联系电话：13575839922

招标代理：三门县海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邵珉浩

联系电话：0576-89305502/15267621162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水利局（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CA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详见《三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IE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未注册的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4、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6、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目 录

第一卷	1
第1章招标公告	2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4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其他内容	25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25
第3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1 依据	26
2 评标原则	26
3 评标组织	26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26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26
4.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
4.3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28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29
4.5 询标	29
4.6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30
4.7 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31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5章工程量清单	54
第二卷	59
第6章图纸（招标图纸）及其它资料	60
1 说明	60
第三卷	61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2
第四卷	63
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 投标函附录	6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三、 授权委托书	69
四、 投标保证金	70
五、 项目管理机构	71
六、 资格审查资料	73
七、 原件的复制件	79
八、 其他材料	8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3

第一卷

第1章招标公告

三门县许家塘土方回填及三江口上游清淤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许家塘土方回填及三江口上游清淤项目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2411-331022-04-01-20518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三门县海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润街道葫芦岙塘许家塘内区块土方回填，土方回填面积涉及22.04万m²；土方料场位于海游街道珠游溪海游大桥至三江口河段，取土总长度2.2km。建设内容为三门县许家塘土方回填、三江口上游清淤、植被清理、桥梁拆除等。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括的所有内容，相应概算投资约1698万元。

预算审核价：8816677元。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质量目标：合格。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本项目不是政府采购工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其它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gcjs.jyzx.sanmen.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工具和施工图纸。

4.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4.3本次招标采用“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招、投、开、评标工具。

未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CA锁办理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gcjs.jyzx.sanmen.gov.cn）。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2月07日上午09时00分；开标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

5.2纸质保函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截止之日上午8时00分至9时00分；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一）。

5.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企业注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的帐号才能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注册咨询电话：0576-83326603。

操作流程请查阅：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操作手册和软件下载”内的《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品茗联系人：章宏涛，13968512856。”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yzx.sanmen.gov.cn>）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金叶林

联系电话：13575839922

招标代理机构：三门县海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邵珉浩

联系电话：0576-89305502/15267621162

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
三门县海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水利局
2025年01月10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p>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提供投标人2025年02月05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如投标人资质证书过期处于换证期间，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新资质证书的，则须提供原资质证书，且投标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2023年度第一（二、三、四）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之后批次名单内（该批次公告发布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其企业资质有效。</p>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2年1月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自 2015年01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国内清淤工程的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三门县级或台州市级或浙江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及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证书。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自 2022年1月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三门县级或台州市级或浙江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4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或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无专业类别的，以毕业证书为判断专业依据；若职称证书的专业与毕业证书专业不一致的，以职称证书为判断专业依据）。
5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三	其它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 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 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3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5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省重点建设项目该条必须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6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

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其中之一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均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另根据（三水利[2014]133号）文件规定：凡在三门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水利企业在我县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我县范围内原承接项目合同价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不认定为有在建工程。

无在建工程、未被项目所在地区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做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开标后经查实，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办事处四楼 联系人：金叶林 联系电话：135758399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三门县海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滨海大道 20 号 4 楼(心湖国际二期) 联系人：邵珉浩 联系电话：0576-89305502/15267621162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县许家塘土方回填及三江口上游清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海润街道葫芦岙塘许家塘内区块土方回填，土方回填面积涉及22.04万m ² ；土方料场位于海游街道珠游溪海游大桥至三江口河段，取土总长度2.2km。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详见施工图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内招标人指定的工程（详见招标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_/____。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 </u> / <u> </u> 个； (2) 以 <u> </u> / <u> </u>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u> </u> / <u> </u>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投标人可自愿参加，除 <u> </u> / <u> </u> 外，交通工具及食宿均自理。踏勘现场联系人： <u> </u> / <u> </u> ，联系电话： <u> </u> / <u> </u> ，踏勘时间： <u> </u> / <u> </u> ，踏勘集中地点： <u> </u> /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定于_____（具体时间）在_（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除____外，交通工具及食宿均自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须符合国家、浙江省及台州市有关规定，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分包人须取得招标人的认可，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通知方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由三门水利投标工具4.5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 1、资信标 ① 投标函附录。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③ 投标保证金。 ④ 项目管理机构。 ⑤ 资格审查资料。 ⑥ 原件的扫描件。 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承诺书）。 备注：以上资信标内容（格式见第 8 章附件）均需在三门水利投标编制 4.5.0.4 版本中的资信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2、商务标 ① 投标函 ② 由三门水利投标编制 4.5.0.4版本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 注：商务标按对应标段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AAA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A级的投标人（与评标办法中资信评审选用的企业信用等级相对应），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5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1）现金</p> <p>①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p> <p>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u>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u>（招标人名称）；</p> <p>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p> <p>③递交方式：</p> <p>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p> <p>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p> <p>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p> <p>递交方式：现场递交；</p> <p>①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参考格式见附录1）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p> <p>②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录1）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p> <p>③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p> <p>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递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一）或（二）；</p> <p>接收人：三门县海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接收人联系方式：邵珉浩 0576-89305502/15267621162；</p> <p>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温馨提示：请各投标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仔细核对工程保函的保险责任所列条款。)</p> <p>3、注意事项</p> <p>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p> <p>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p> <p>④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p> <p>⑥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5.其他：/。</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2	财务状况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u> 10 </u> 年（2015年 <u> 01 </u> 月 <u> 01 </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 <u> 1 </u> 月 <u> 1 </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p>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1.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 13968512856。</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1) 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jyzx.sanmen.gov.cn）；</p> <p>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p>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p>1.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p> <p><input type="checkbox"/>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选用)。</p> <p><input type="checkbox"/>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的。</p> <p>5. / (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情形)。</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插入 CA 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3、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4、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p> <p>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p> <p>6、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调整系数，抽取过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同步直播，接受招标监管机构人员监管。</p> <p>7、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予以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 PDF 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p> <p>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也可加入 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	特殊情况处置	<p>1、特殊情况的处置</p> <p>(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2、开标特别说明</p> <p>(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五)其他: /。</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均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p>1、综合评估法</p> <p>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评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p>2、<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每标段均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人)</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p> <p>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注: 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8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 / </u> 人(不少于5人)组成。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p>1. 定标时间: <u> / / </u>。</p> <p>2. 定标地点: <u> / </u>。</p>
	考察、质询	<p>是否组织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组织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考察、质询小组由 <u> / </u> 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p>
	定标现场面试	<p>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面试人员 <u> / </u>。</p>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1. 价格因素; <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2. 企业实力; <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3. 企业信誉; <u> /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办法：___/___。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_。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现金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含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 2 % ，招标人将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 按三人社〔2019〕41 号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执行。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备注：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所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资格条件证书中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无须再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 投标人出现上述1~5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上述1~5项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p>
9.5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p> <p>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p> <p>投诉受理机构：三门县水利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提供投标人 2025年02月05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如投标人资质证书过期处于换证期间，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新资质证书的，则须提供原资质证书，且投标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2023年度第一（二、三、四）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之后批次名单内（该批次公告发布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其企业资质有效。</p> <p>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p> <p>6、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为建造师）“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p> <p>7、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如技术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p> <p>8、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p> <p>9、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10、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p> <p>11、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p> <p>12、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13.《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含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金联保证明）；</p> <p>16、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以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17、其它材料：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二、评审打分资料：根据项目提供</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证书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7条处理）。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提供的资料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具体要求如下：</p> <p>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类人员证书等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或有电子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网页截图或电子件。（不再要求提交原件）</p> <p>2) 其他未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的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p> <p>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截图（或电子件）或将原件送达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p>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中标候选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p> <p>（大写）：柒佰玖拾叁万伍仟零玖元整</p> <p>（小写）：7935009(8816677*90%)。</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预算（大写）：_____预留金（大写）：_____暂估价（大写）：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预留金-暂估价）×（1-下浮值）+预留金+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等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2.5%、3%、3.5%、4%、4.5%、5%、5.5%、6%、6.5%、7%、7.5%、8%等16个数中确定一组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p> <p>招标预算指根据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和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进行编制的造价文件。</p>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第2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p> <p>另根据（三水利[2014]133号）文件规定：凡在三门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水利企业在我县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我县范围内原承接项目合同价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不认定为有在建工程。</p>
10.7	特别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若有抵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p> <p>2.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1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1)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水利投标编制4.5版本）编制，下载地址及水利投标编制操作说明见http://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p> <p>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江志威18005719590，王荣海15700106241，章宏涛13968512856。</p> <p>(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水利计价软件USB加密锁锁的，投标保证金中的3万元不予退还。</p> <p>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并核验通过。注册审核电话：0576-83326603。</p> <p>(3)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废标原因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上公示。</p>
1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p>1) 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jyzx.sanmen.gov.cn/）；</p> <p>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p>
11.3	注意事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人民币145265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须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须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的成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5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标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

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

7.1.2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以<https://rcpu.cwun.org>---失信黑名单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6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核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7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6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

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因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出现本须知第7.1.7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4）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5）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6）推荐中标候选人。
- （7）完成评标报告。

方法一（全评制的综合评估法）

4.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资信和商务的评审：

1. 资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款为准）。

（9）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

无

（10）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1）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2）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2.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款为准）。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限价的。

(5)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6)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4.3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3.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3.3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 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4) 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次低投标评标价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4.3.4 商务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3.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1.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1：

若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基准价为通过商务评审的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A为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个数的20%，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的数值。

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0、0.5、1.0、1.5、2.0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评分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 报价评分值的计算：以评分基准价为基础，将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分基准价比较，计算出偏离基准价的百分数后，再进行计分。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满分（97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5分。

以上评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3位，第4位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商务报价评分最低分（*不得低于50分*）。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包括投标人的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投标人诚信（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企业信用等级最高评分为3分，具体分值见下表：

序号	内 容	得分
1	企业信用等级（由招标人自主选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级等级（施工类）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级等级（施工类），并在此予以明确，本项最高得3分。）	3.0
(1)	标段概算投资≤6000万元	
	全国AAA（或省A）	3.0
	全国AA（或省B）	2.5
	全国A（或省C）	1.0
	全国B及以下或无信用评级等级（或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级等级）	0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选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企业信用评级等级的提供显示颁发日期及有效期的网页打印件；选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级等级（施工类）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级等级打印件（信用评级等级每周三下午 17:00-18:00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4.5 询标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4.6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4.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中标候选人。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8 评标报告

4.8.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8.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 其他建议。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水建【2024】1号文《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中的第4章第1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合同签订前由承包人自行现场勘验确定，发包人不再提供任何临时占地，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批准的工程红线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4 条规定，批准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 (4)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预留金额的使用；
- (5) 按第 23 款约定，作出索赔的处理的决定；
- (6) 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调动和重要设备的调遣；
- (7) 作出其他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落实为完成本工程需临时占用征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余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须满足当地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4) 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 3 天内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

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安全保卫制度；
- b 施工安全制度；
- c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防爆制度；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 g 农民工管理制度（含维护农民工权益制度）；

h 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民措施，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各项安全保证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完、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完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灭

火设备。

(7)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工程其他承包人（或临近工程项目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因施工交叉干扰等问题影响到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时，承包人应与相关标段的承包人友好协商、自行解决。自行协商无法解决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协调。

(8)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需要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制定特殊保护措施，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9)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文明施工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1)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2)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须按水行政主管、台州市、三门县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相关标准维修。

(14) 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安全生产相关奖惩办法（具体细则另行制订）。

(1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

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16)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

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7) 本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对沿线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绿化进行周密的勘察，并在施工前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对变形进行控制，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维修结果必须经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确保沿线在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绿化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

(1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提供施工过程中电子文档、影像资料（宣传视频、展板等）。

(20) 上述（1）至（19）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列入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21)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按三人社（2019）41号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布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承包商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履约义务未完成的，应在履约保函到期日前及时办理续保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2) 工作内容：/。

(3) 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4.5.5款补充：

(1)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位达到22天及以上。

(2)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月到位达不到22天的，每天扣除人民币2000元，每月结算；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负责人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在工地工作天数以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驻工地时间按天签到为准。发包人有权对严重违约的承包人终止合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返还。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每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月结算。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以监理人实际考勤（指纹）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需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分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需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设施、行车干扰、道路维护修复、噪音粉尘扰民等所有不利的状况，所产生的费用和所有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本条（1）～（2）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承包人在接到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后 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

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区域内的水文、地质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列入承包人投标报价内，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工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包干使用，如有不足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前须编制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由发包人在该项总价范围内凭票按实结算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

施工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9.4.9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4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地点消纳，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要求执行。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和三门县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11 开工和完工

11.1 开工

本工程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1.2 竣工（完工）

全部工程要求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起____天内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天超过5天；
- (2) 市级防汛部门发布的III级及以上防台应急响应；
-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5天；
- (4)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5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10mm以上的天气大于5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1)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2)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4) 以上气象条件指台州市气象防汛部门发布的气象条件。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开工令发出后____天	2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注：以上违约金在进度款支付中直接扣除。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11.7 工期顺延

当发生合同规定的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工程工期顺延条件发生之日起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监理人审核后给出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决定；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或申请所附材料不全不实等，视为承包人不需工期顺延。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3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

14 验收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砣、钢筋、砣骨料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的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超过上述15%或2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20%（10%~2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进入工程结算；上述15%或25%以内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

因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合同单价不变。

第2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的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超过上述15%或25%以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

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30%（20%~3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工程量减少在15%或25%以内的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5.3 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执行《三门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三政发〔2023〕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三政办发〔2020〕1号）的有关规定。如施工期间，当地政府部门有新的变更规定的，则按新出台的变更规定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期的基价是指《台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三门价及《浙江造价信息》（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项目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 = $[1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text{暂估价}) \div (\text{本标段预算审核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

（7）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约定为：合同执行期间，仅对合同工程的单价承包部分进行价格调差。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主要材料柴油上下浮动超过5%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按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进行，以投标期基价与施工期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对照计算，对其价格超过±5%部分进行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及其税金）。

投标期的基价是指《台州造价》（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中项目所在地信息价。材料数量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最终补差材料的数量（工程量清单增减部分除外）不应超过现行浙江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总用量。

(3) 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4) 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

1) 因发包人原因或者非承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10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不扣回。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每个付款周期末为每月25日，份数为5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细化为:

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必须每月25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款的85% (含预付款); 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有关部门造价审定后, 在承包人递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5%) 后付清全款。

(2) 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3) 如遇质量不合格, 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17.3.5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不少于工程进度款的 20% 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_____, 按三人社 (2019) 41 号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执行;

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17.3.6 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当地文件的有关规定。如施工期间, 当地政府部门有新的变更规定的, 则按新出台的变更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1.5 %。

17.5 竣工 (完工) 结算

17.5.1 竣工 (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本款增加:

17.5.3 工程价款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后支付。

工程结算按政府有关管理规定, 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 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 (2021) 13 号) 计算, 其中结算超过 5% 核减率 (超过送审造价 5% 以外的核减额) 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 (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 由承包人承担。如遇国家审计的, 审计结果以国家审核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本款补充: 以发包人委托的审价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 政府验收包括: 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 合格, 验收程序为: 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

程》(SL223-2008)及浙江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费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自行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按投标文件中的保险投标报价凭相应票据按实结算支付,保额不足部分结算时扣回。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相应的保险费进入报价,结算时凭相应票据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该项报价)。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__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__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2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

22.1.1 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以下条款：

(8)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在规定期限内上交竣工资料。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以下条款：

本项增加：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若发现问题且情节较轻，发包人第一次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扣除 3000 元整的文明施工费（具体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被二次发现问题，扣除 5000 元整的文明施工费，若再次发生，加倍扣罚。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市场行为不规范等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检查通报，每次扣除承包人 30000 元整。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9)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上交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在应支付工程款内扣罚 2000 元整，累计扣罚总额不超过 100000 元整。

(5) 质量违约的处理：

①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3) 目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扣以不超过 0.1% 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② 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2% 的违约金。

③ 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2% 的违约金。

④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30%。

(6) 民工工资支付违约处理

① 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的，除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代发以外，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1% 的违约金。

②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10%。

(7) 安全违约的处理:

① 经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除酌情扣除安全施工费外,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1%的违约金。

② 发生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③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20%。

注:以上违约金在进度款支付中直接扣除。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其它

25.1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按一至四项投资合计的0.45%计算,计算凭票结算,发票金额大于报价的,按报价金额结算;发票金额小于报价的,按发票金额结算。

25.2 施工场外供电线路和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的价格由承包人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计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同时,承包人应配备足够容量的自备电源。施工用水由承包人结合工程现场条件和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解决,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5.3 如遇道路临时封闭,封闭前承包人应做好相应行政报批手续,建设单位配合,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做调整;

25.4 本工程预算中的主要材料已综合考虑搬运费用,即各主要材料单价均为到操作地点的价格,不计二次搬运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决定报价。

25.5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三门县水利工程安全施工费使用管理指导意见(试行)》(三水利[2016]241号)文件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

25.6 本工程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结算时均按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计入工程总造价,不作调整;

25.7 本工程量清单子目要求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项目特征内容综合报价,对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或清单描述不够详尽之处,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结合

现行的定额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结算时，除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可以调整外不作调整。

25.8 本工程的措施项目费用及其它项目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决定报价，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干（单价子目除外），结算时不做调整。

25.9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单价或总价中考虑满足设计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项措施所需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

25.10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并妥善处理涉及施工运输通道的借用等事项，所需费用列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11 承包人应根据现有的施工道路条件，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根据施工的需要，自行确定施工道路的级别与布置，并负责设计、施工、维护和养护，承包人应将上述所需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12、挖泥船、挖土机、运输车等机械型号、规格、质量要符合有关部门规定，并做好相关报批手续。特别土方运输车辆要符合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严禁出现抛、撒、滴、漏现象，车辆运输出发点与返回点都要设置水池清洗车辆。

25.13 本项目土方应运输至发包人指定地点不得私自外卖，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0元。

25.1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施工沿线道路、桥梁等原有构筑物、绿化及各类管线进行保护，如发生损毁，承包人应自行或按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修复，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向相关部门进行赔偿。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个月（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本格式为工程廉政责任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 方：_____ (盖章)

乙 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字)

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协议书标准格式, 投标人不需填写)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的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甲方职责

- (一)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乙方职责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

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5章工程量清单

填表须知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总 说 明

项目及标段名称: 三门县许家塘土方回填及三江口上游清淤项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三门县许家塘土方回填及三江口上游清淤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葫芦岙塘许家塘区块内,属于三门县海润街道珠游溪北岸区块。海游溪拦河坝建坝蓄淡后,葫芦岙塘海水养殖无法继续,海润街道将对该区块重新开发利用,而该区块开发建设需大体量土料回填。根据《三门县新港大桥(交通路)工程涉河桥梁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结论,为满足过洪需求、减少阻水率,应对新港大桥上、下游珠游溪河段进行疏浚。因此该区块建设开发所需土料料场设置在海游街道该段珠游溪河段取土。

本工程主要为海润街道葫芦岙塘许家塘内区块土方回填,土方回填面积涉及22.04万m²。土方料场位于海游街道珠游溪海游大桥至三江口河段,取土总长度2.2km。

本工程虽为土方开挖回填工程,但取土点设置在珠游溪河道内,又因在河床、河滩取土,未涉及到河道两岸堤防主体结构,故工程等别及建筑物级别均与原河道保持一致,根据《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海游大坝》确定,工程等别为III等,建筑物为2级建筑物。

1.2 对外交通情况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区域内经济发达,对外交通便利,只需从现有公路向各施工场地新修或扩建少量施工临时道路,即可满足工程施工交通运输(尤其是土石方运输)需求。本工程对外交通公路、水路十分便利。

1.3 施工用电、施工(生活)用水的供应

施工用电:承包人自行联系施工电源接入点,并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施工电源接入点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变压器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计量装置、配电所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此外需配备足够容量的移动式自发电机组,以解决网电不足时的现场应急施工用电。具体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发包人配合协调。以上费用(包括用电需交纳的其他各项费用)计入临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费用一次性包干,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施工(生活)用水:施工用水由承包人结合工程现场条件和当地实际情况自行

解决，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所需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1.4 通信

通信采用无线电通信技术，施工现场配备手机或对讲机进行联络。

1.5 材料来源及供应情况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投标人自行采购。

1.6 场地布置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图纸及施工现场自行考虑。

2 工程招标范围

2.1、主要包括河道清淤取土、植被清理、桥梁拆除、场地土方回填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3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提供的施工设备

招标人无供应材料及设备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4.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4.2 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计算规则等规定、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4.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的规定。

4.4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类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

4.5 除清单另行规定外，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

4.6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

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间接费、利润、补差和税金等，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7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工程的施工方案，按清单中所列项目的计量单位计价。

4.8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人民币 145265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三门县水利工程安全施工费使用管理指导意见（试行）》（三水利[2016]241 号）文件执行，具体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在确保工程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安全施工费和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可统筹使用。

4.9 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认为已包括在其他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4.10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须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4.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我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规费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4.12 工程量按建筑物的几何轮廓尺寸及设计开挖线计算，因施工需要或自身失误引起的超挖、超填均应计入单价中。

4.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合理考虑在日常防洪排涝的情况下，施工区域内施工期间及汛期的排水费用（包括排水设施费用）及其它防汛措施。

4.14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4.15 投标报价参考依据：

- (1) (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
- (2) (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3) (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 (4) (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 (5)《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
- (6)施工招标文件、图纸
-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
- (8) 投标人为了增加投标的竞争能力,也可自行确定采用的定额和标准。

5 其他

5.1 弃土平整最终工程量的计量,按土石方开挖所计算出的工程量计量,投标人须将土方分层填筑、翻晒、推土、整平等一切费用计入投标单价中。

5.2 投标人须将涌潮情况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3 其他需要投标人计入投标报价的费用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5.4 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材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当地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因土方挖运等施工对周边村民、建筑物、道路等造成的影响,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协调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并及时处理解决附近居民因施工引起的各种纠纷。

5.5 本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对沿线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察,并在施工前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对变形进行控制,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维修结果必须经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确保沿线在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和建筑物产生的影响与损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5.6 清单项目特征仅描述项目主要特征,项目的详细特征应参照设计图纸。

第二卷

第6章图纸（招标图纸）及其它资料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它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

图纸与招标文件一起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1229610743/index.html>) 下载。

第三卷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本技术文件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内容若有与本工程图纸不一致者，以图纸为准。

第四卷

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一、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_____年	
4	分包	4.3	/	
5	投标有效期	/	有效期为_____天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款要求交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附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登记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工 (人)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 (万元)				经营范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 (万元)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七、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二)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七、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七、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七、原件的复制件”提供。

七、原件的复制件

- (1) 需要备查的原件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
-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需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八、其他材料

- (1) 投标承诺书
- (2) 其他材料

投 标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在投标截止时间在无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 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6.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7.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 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9.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 址：

电子信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表格样式以三门水利投标工具 4.5 版本生成的文件格式为准)

附录1. 递交工程保函时出具的证明文件（线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仅用于递交工程保函时出具，须采用线下盖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等相关资料、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仅用于递交工程保函时出具，须采用线下盖章。